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988 号虹桥万科中心 8 号楼 5 层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地保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184,5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：

“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”

修改后：“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184,5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所需，公司关联方(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地保及其妻子刘炫麟、上海首丞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预计 2017 年度为公司无偿提供不超过 5000 万金额贷款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（除股权质押担保外）以及不超过 3000 万的资金拆借资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73,0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袁地保、刘炫麟、上海首丞投资（有限合伙）合计 83,211,469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中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